附件1：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第二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课堂教学创新改革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陕西省第二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的工作安排和要求，学校积极组织开展“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第二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”工作。为确保大赛的顺利实施，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次大赛的实施方案。

一、大赛组织机构

**（一）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副校长黄廷林、副校长姚尧

成员：教务处肖国庆、教师发展中心嵇启春、人事处高旭阔、校工会武 乾、宣传部高瑞龙、[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](http://xxjg.xauat.edu.cn/glfw/xzjg/wlyxxhglc.htm)主任李昌华。

**（二）评审专家组**

主要包括国家级、省级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代表；学校教学委员会、督导组成员；外聘专家。

**（三）大赛工作办公室**

主任：肖国庆、嵇启春

副主任：杜忠泽、袁广亮、赵延梅、窦 浩、杨 勇

秘书：庞传涛、韩 蓉、吴永婷、廖赟林、张静、郝磊

联系电话：82202286

**（四）监审组**

组长：江中文 成员：刘伟波

二、参赛条件及比赛分组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；

（二）参赛教师应在职在编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（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三）教师授课对象应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不包括其他类别学生；

（四）参赛教师课堂教学应体现课堂教学创新的要求，有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评价等课堂教学环节和要素创新的实践基础；

（五）原则上第一届已获大赛一、二等奖教师不得连续参赛（下一届可参加）。

（六）年龄分组。

根据参赛教师年龄，分为两组：

1.青年组。参赛教师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中年组。参赛教师年龄大于35周岁小于55周岁（1965年1月1日—1985年1月1日出生）。

（七）学科分组。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，按照12个学科大类，将每个年龄分组再分为文科、理工科和术科组三个比赛组。

1.文科组。哲学、法学、教育学（教育学类）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

2.理工科组。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。

3.术科组。艺术学、教育学（体育学类）。

三、大赛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竞赛进程安排**

学校第二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于2020年7月启动。

学院选拔阶段：7月2日—9月15由各学院积极组织大赛宣传及院级的选拔工作。9月15日之前，学院将推荐至校赛的名单上报至教务处。

9月15日—9月23日由评审专家组的专家深入课堂，随堂听课，检查课程相关教学材料，听取学生反馈意见，进行参赛教师的教案评审。工作人员汇总专家意见和建议，统计参赛教师教案成绩。

比赛阶段：9月24日—9月30日大赛筹划及安排，聘请专家、联系场地等事宜。进行参赛选手抽签，确定讲课顺序、课堂讲课、举行闭幕式。

**（二）具体比赛流程**

参赛教师进行现场课堂教学展示。从教师参赛选题中随机抽取一节课（二选一），参赛教师先说课，再现场教学，最后回答专家提问。专家结合参赛教师推荐表进行综合打分。课堂教学展示内容应与参赛材料课程章节一致。

1.说课。参赛教师口头表述所选课题的教学设计及教学过程，重点突出课堂教学创新的理论依据和实施过程以及效果。时间5分钟。

2.现场教学。参赛教师通过现场教学综合展示课堂教学创新的理念、思路、方法与效果（术科组参赛教师现场教学仅展示理论教学），时间15分钟。参赛教师可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，自行携带教学模型、挂图、激光笔等教学用具。为了加强师生互动效果，授课教师可自带学生8-10名。

3.回答专家提问。根据课堂教学展示情况，专家重点围绕课堂教学创新的理念、组织、实施与效果进行提问，参赛教师进行回答，时间5分钟。

比赛时间、方式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行适当调整，并提前公布。

四、奖项设置及其他激励表彰措施

各学院应结合学院自身情况，选择参赛组别，并按青年组、中年组进行分组选拔，青年组教师比例应不少于40%。在保证学院每个年龄组至少推选一名老师的基础上，推至学校的最终名额最多不大于学院参赛报名总数的30%。

（一）个人奖项

原则上，学校按照校级参赛教师人数的15%、30%、50%分别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优秀奖；特等奖由评审专家在特别突出的一等奖中推荐产生，特等奖需超过评委总数的50%同意方可通过，每小组特等奖名额不超过1人。

（二）集体奖项

根据各学院提交的《大赛安排情况表》、《学院初选实施细则》等材料以及获奖情况，由评委投票推选，最终获奖的学院票数必须过半，按得票多少决定。获得“优秀组织奖”的学院在下一届大赛中增加一个参赛指标。优秀组织奖不超过3个单位。

（三）学校加大对获奖教师的表彰和宣传力度，通过学校网站、电视台、宣传栏对获奖教师予以宣传报道。

（四）学校将为获奖教师颁发证书、奖金或奖品，并将成绩记入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；在国内外培训项目派出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根据省上最终分配我校的复赛参赛名额，从获奖老师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复赛。

五、经费及制度保障

本次大赛的经费，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经费专项划拨，并依照财务处有关经费的文件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。学校各有关部门，积极做好本次大赛的赛前宣传以及比赛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，确保大赛的成功举办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参赛教师在授课期间应自觉接受校评委会成员的听课和对教学资料（讲稿、教案）的检查。

（二）在参赛过程中，有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或出现教学事故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参赛教师务必按照时间安排前往现场调试多媒体课件（具体时间安排后续通知）。

（四）要求全体参赛教师参加开幕式，开幕式结束后将分组进行集中的讲课比赛。

（五）宣传部和信息网络中心对本次比赛进行全程录像。

（六）其他未尽事宜由大赛工作办公室统一解释安排。